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中國郵驛發達史(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歷史

中國郵驛發達史(二)

 大象出版社

中國郵驛發達史（二）

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矣。」

再六朝時中國與日本往來海道，依文獻通考載：「倭人之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至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而不自北方，據日人木宮泰彥考證，其路線應如下示：

2. 「日本與中國南朝之交通路 當時航行海外最重要之港，爲攝津之難波津，難波津似由今之淀川石河口至大河川河口間海岸一帶之地。與難波津並重之港爲務古水門。後者當時爲前者之外港。其地設有新羅亭爲航海船舶解纜之所，自此遼瀨戶內海逐漸西下，過穴門（關門海峽）而至筑紫。其間碇泊地則不可知矣。再由筑紫前行又遵何路乎？考中國南朝，代代建都建康，其最近之路，當宜向西行，橫斷中國東海。但當時造船術航海術尚未發達，未能橫斷大洋。且所以派遣使臣至中國者，實因韓土之政治關係，則經過百濟爲其自然之結果。宋書倭王武表文中有道逕百濟一語可以參照。自筑紫渡韓土，似由肥前之松浦解纜。既由松浦出外洋，則當遵第三世紀前半，北九州倭女王卑彌呼與魏帶方郡交通時之道路，經壹岐對馬而至任那之金海府，復沿海岸以達百濟。蓋由當時半島之形勢考之，經過高句麗，頗感困難，則爲前節所述之路明矣。自百濟前行，當航黃海，固可知之。但直指西南，以向揚子江口乎？抑先至山東，沿江蘇海岸南下到建康乎？則不可知也。但由造船術航海術均在幼稚時期以推之，恐屬於後者。文獻通考云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此所謂南道，並非文武天皇以後之遣唐使，自筑紫而經南島，或發自直嘉島，直橫斷中國東海以達揚子江之南路，乃由百濟橫斷海路黃海者，所以謂之南道者乃對於第三世紀前半倭女王卑彌呼之使由帶方郡赴魏都洛陽經陸路遼東之北道而言者也。」

第三章 驛政進步時代

第一節 隋代郵驛交通述略

第一目 郵驛官制

中國歷史上從極分崩離析之割據，達到大一統，而享國日短，忽焉已亡，反促成其後一統之完成。秦之於漢，與隋之於唐，幾若一轍。即言郵驛史，世人大都贊譽唐驛之優美，即日本古驛制度，亦自承采自唐驛，而對於唐制根原於隋，則多忽焉不察矣。郵驛爲政治之一事，設官分職，制度之優劣判焉。新唐書百官志明謂「唐之官制，雖因時增損，大抵皆沿隋故」，足資參證。顧隋制究緣何形成，是不可不考。漢以法曹掌郵驛，法曹爲太尉府掾，太尉掌兵權，蓋與周之夏官司馬，秦之太尉相同。隋代郵驛之政屬於兵部，主管郵驛者曰駕部侍郎。又文獻通考卷五十二職官六駕部郎中條：「隋初爲駕部侍郎屬兵部及辛公義爲駕部侍郎，檢馬牧所獲十餘萬匹。文帝喜曰：唯我公義奉國忠，煬帝除侍字。是隋制不僅近規秦、漢，實亦遠紹周官。斯乃極可注意，極有系統之研究，固未可輕忽視之也。」眉山蘇氏東坡有云：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亡，是以鄙之而無傳焉云云，足見隋制之見稱於後世也。況即以蘇氏之言，所謂不過再世而亡，若於其短祚有似不嫌者，其實隋自開皇九年滅陳後，第二年計起，亦有二十九年，雖不能

云百年大計，然持較現代某國五年計畫某國七年計畫，是亦不足以淺薄之矣。隋承周而唐承隋，以隋之兼承南北，故南述梁陳，北紀齊周，復以北周繼魏，刻意復古，蘇綽盧辯等遠撫成周之制，於是隋制乃得挹取衆長。此可於隋書百官志序覘其梗概：

隋書百官志序曰：「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於嬴氏，其間同異，抑亦可知。光武中興，事遵前緒……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泊乎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鄧綽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煬帝即位，率由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於時三川定鼎，萬國朝宗，衣冠文物，足爲壯觀」云云。

附隋代驛制簡明系統圖



第二目 交通述略

隋祚既短，史籍無多。交通方面，足以稱述者，可分四項：（一）開運河，（二）開溝渠，（三）鑿馳道，（四）巡幸路線。分敘於次：

（一）開運河 中國南北之分，以江河爲最大之界限，故欲通南北，必先通江淮，以爲之樞。春秋時吳將伐齊，先城邳，溝通江淮。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地形口號：「連屬江淮沂濟波，積成今日轉漕河，夫差爭長黃池歲，卻已功成半又過。」（案邳溝今日漕河，起於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高郵、寶應諸湖，北至黃浦，接淮安界，其合淮處曰未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達淮，南北共長三百餘里。又十三年既溝通江淮，遂帥舟師，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於封邱之濟，即杜氏所云近濟水也。蓋吳人溝通之路，由今考城過杞縣北境，歷蘭陽而至於封邱，今日漕河由淮而北，連合沂泗汶洸及山東諸泉，以濟還都，放其遺法，漕河沿革考曰漕河之北段，即元人之會通河，其南段春秋吳開邳溝也。）此邳溝故道，歷秦漢六朝，漸就湮沒，其迹猶存。隋世屢開之。隋書文帝紀：「開皇七年夏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又開通濟渠（即北運河）江南河（即南運河）連於邳溝。資治通鑑隋紀：「煬帝大業元年三月……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邳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隋書煬帝紀及隋書食貨志亦載。）通鑑：「大業六年十二月……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浙江杭縣）八百餘里，廣十餘丈。」運河既開，溝通南北，交通之便，後世利之。

(二)開溝渠 除大運河外，尚有廣通渠、永濟渠等。隋書食貨志：「開皇四年詔曰……若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卽成阻閼……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溝渠，量事程功，易可成就……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隋都長安）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又隋書楊帝紀：「大業四年正月，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

(三)鑿馳道 隋書楊帝紀：「上卽皇帝位……發丁男數十萬，掘塹自龍門（山西河津縣）東接長平、汲郡（河南汲縣），抵

臨清，關度河至浚儀（河南開封縣），襄城，達於上洛（陝西商縣），以置關防。」又「大業三年五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

行山，達於并州，以通地道。」又通鑑：「發榆林北境至其牙，東達於薊，長三千里，廣百步，舉國就役，開爲御道。」

(四)巡幸路線 古代郵驛，專供御用，凡車駕所在，騎驛羽檄，紛至沓來，此爲當然之事實。吾人研究古代郵驛史者，對於性喜巡幸各地之君主所經行之路線，無不特爲留意。此蓋以古驛路之紀載，歷時既久，無法搜求，而交通路之輪廓，遂不得不賴巡幸路線，稍明梗概。周穆王、秦皇、漢武、魏孝文之後，當以隋煬帝，足以稱述。茲依隋書卷三煬帝本紀，條舉如次：

大業元年三月戊申，詔曰：「今將巡歷淮海，觀省風俗。」

八月，上御龍舟，幸江都。

二年三月庚午，車駕發江都。夏四月庚戌，上自伊闕，陳法駕備千乘萬騎，入於東京。三年三月辛亥，車駕還

京師。

三年夏四月，景申，車駕北巡狩。戊戌，勅百司不得踐暴禾稼，其有須開爲路者，有司計地所收，即以近倉賜。己亥，次赤岸澤。五月戊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景寅，啓民可汗遣使來朝，請自入塞奉迎，不許。六月，戊子，次榆林郡。甲辰，上御北樓觀漁於河，以宴百寮。八月壬午，車駕發榆林。癸巳，入樓煩關。壬寅，次太原。九月己未，次濟源。己巳，至於東都。四年三月乙丑，車駕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八月辛酉，親視恆岳。河北道郡守畢集。九月辛未，徵天下鷹師悉集東京，至者萬餘人。五年春正月，景子，改東京爲東都。戊子，上自東都還京師。二月戊戌，次於閼鄉。戊申，車駕至京師。

五年三月己巳，車駕西巡河右。乙亥，幸扶風舊宅。夏四月己亥，大獵於隴西。乙巳，次狄道。癸亥，出臨津關，渡黃河，至西平，陳兵講武。五月乙亥，上大獵於拔延山，長圍周亙二千里。庚辰，入長寧谷。壬午，度星嶺。甲申，宴羣臣於金山之上。六月，癸卯，經大斗拔谷，山路隘險，魚貫而出，風霰晦冥，與從官相失，士卒凍死者大半。壬子，高昌王麴伯雅來朝。伊吾吐屯設等獻西域數千里之地，上大悅。癸丑，遣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四郡景辰，上御觀風行殿，盛陳文物，奏九部樂，設魚龍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設於殿上，以寵異之，其蠻夷陪列者三十餘國。秋七月，丁卯，置馬牧於青海渚中。九月癸未，車駕入長安。

六年三月癸亥，幸江都宮。夏四月丁未，宴江淮已南父老，頒賜各有差。甲寅，制江都太守秩同京尹。七年二月己未，上升釣臺，臨楊子津，大宴百寮。乙亥，上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於涿郡。夏四月庚午，至涿郡之臨

朝宮。八年春正月，辛巳，大軍集於涿郡。壬午，下詔有：「凡此衆軍，先奉廟略，馳驛引途，總集平壤」之語。三月，癸巳，上御師。甲午，臨戎於遼水橋。甲午，車駕度遼。六月，己未，幸遼東。癸卯，班師。九月，庚辰，上至東都。

九年二月，又徵兵討高麗。三月，戊寅，幸遼東。夏四月，庚午，車駕度遼。六月，乙巳，禮部尚書楊玄感反，黎陽、東都、庚午上班師，遣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左候衛將軍屈突通等馳傳發兵以討玄感。秋七月，己卯，令所在發人、城、縣、府、驛。九月，甲午，車駕次上谷。閏月，己巳，幸博陵。

十年三月，壬子，行幸涿郡。癸亥，次臨渝宮，親御戎服。甲午，車駕次北平。秋七月，癸丑，車駕次懷遠鎮。八月，己巳，班師。冬十月，丁卯，上至東都，己丑，還京師。

十一年八月，乙丑，巡北塞。壬申，車駕馳幸鴈門。冬十月，壬戌，上至於東都。

隋煬帝幸東都，遼東北出塞外，南達江淮，西歷陝甘，十年之間，席不暇煖，可謂勤矣。詔書奏章，望風馳驛，度必甚繁。尤其玄感叛變，進逼東都，煬帝遠在遼東，遣宇文述、屈突通等馳傳發兵，並令所在發人、城、縣、府、驛，卒得平變。雖終亡於江都，其時倘無郵驛，則隋之亡已早現於玄感矣。斯通信交通之重要，益可信也。

第二節 唐驛研究

第一目 郵驛制度

一、中央管理 唐之官制，多因於隋，已如前述。郵驛制度，當不外是。隋驛屬兵部之駕部郎，唐亦因之。唐六典

駕部郎中條：「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唐會要駕部郎中條：「隋爲駕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輿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駕部郎中。」又駕部員外郎條注改復興郎中。而駕部郎中爲兵部屬曹之一，故唐驛之中央管理，係由兵部主持。同時馬政與驛政有連帶關係，駕部郎中員外郎亦掌殿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是猶秦漢之初，殿律內本包括郵驛在內，後以但設騎置而無車馬，有等虛設，晉始廢殿律而另立郵驛令。於是歷數百年，幾於復漢舊觀。至稱司輿大夫又幾與周官與司馬相髣矣。

二、地方管理 唐分天下爲十道。道轄州、府、縣，以次相屬。依唐書百官志載，諸道節度使各設館驛巡官四人。所屬諸州，依唐六典都督刺史條，各有兵曹司兵參軍分掌郵驛。其京畿及諸縣，依唐六典京畿及天下諸縣令條，皆由縣令兼理驛事。

三、考績制度 又據唐會要卷六十一館驛使：「元和五年正月，考功奏，諸道節度使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郵驛，如一周年無違犯，與上考，如有違越，書下考者，伏以遵守條章，纔爲奉職，便與殊考，恐涉太優，今請不達敕文者，書中上考，其違越者，依前書下考，仍請永爲常式，勅旨，依奏。」云云。可見唐驛地方管理中考績制度較爲嚴格，而判官一職即爲掌管全道驛政考績，又與各道巡官有所不同也。

四、視察制度 唐驛制度謹嚴，管理以外，仍有視察制度。據裴潯請罷內官復充館驛使疏所載，關於驛政事務，京畿以內有京兆尹，各道有觀察使，刺史迭相監臨，而臺中復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驛務過闕者。唐會要：「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勅巡傳驛，宜因御史出使，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

稱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即審創焉。乾元元年五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館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館驛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五月，門下省奏兩京，請委御史臺各定知驛使御史一人，往來勾當，遂稱館驛使。而新唐書百官志監察御史條：「興元元年，以第一人蔡史部禮部兼監察史，第二人蔡兵部工部兼館驛使。」殊可見館驛使設置之由來，以及監察御史分配之梗概。此種制度，原極妥善，其後有以內官充館驛者。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四年十月，以內官曹進玉、馬朝江等爲行營館驛糧料等使。」郵驛關係軍國大事之消息，在君主喜用宦官，不惜以視察郵驛專使付之，而宦者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偃詰，或至挫辱者，自無怪當時朝野人士，上疏切諫也。唐會要卷六十一：「（元和）十二年十三月，復以中官爲館驛使；……元和初，常以中官曹進玉爲使……內外屢以爲言，宰臣李吉甫等論罷之，至是復置，左補闕裴潯上疏曰：『伏以館驛之務，每驛各有專知官主當，又有京兆尹觀察使刺史，遞相監臨，臺中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伏以近有敗事，上聞聖聰，若明示科條切責官吏，據其過犯，明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勵精，若令宮闈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內臣外務，職分各殊，切惟塞侵官之源，絕出位之漸，事有不便，必誠於初，令或乖方，不必在大，當埽靜妖氛之日，開太平至治之風，澄本正名，正在今日。』疏奏不報。」又「長慶元年九月，中使二人，充行營糧料館驛使，左補闕蔣防等，以非故事，恐驚物聽上疏切諫，遂罷之。」同條下「其月，復置行營糧料館驛等中使，宰臣切論，給事中封勅，諫官上疏諫止。」云云。足與唐書所載，相互參證也。

五、驛防辦法

代宗永泰元年詔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唐書代宗紀不傳。冊府元龜「永泰元年

四月詔曰：如聞自東都至淮泗緣汴河州縣，自經寇難，百姓凋殘，地闕人稀，多有盜賊，漕運商旅，不免艱虞，宜委王綰各與本道節度計會商量，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八，給側近良沃田，令其營種，分界捉獮。」依三十里一驛，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夾河兩岸，人數可知，足見唐代驛防，極所重視也。

附錄

柳宗元館驛使壁記（柳河東集卷二十六）

凡萬國之會，四夷之來，天下之道途，畢出於邦畿之內。奉貢輸賦，修職於王都者，入於近關，則皆重足錯轡，以聽有司之命。微令賜予布政於下，國者出於旬服，而後接行成列，以就諸侯之館。故館驛之制，於千里之內尤重。自萬年至於渭南，其蔽曰華州。其關曰潼關。自華而北，界於轅陽。其驛六。其蔽曰同州。其關曰蒲津。自關而南，至於藍田。其蔽曰南州。其關曰武關。自長安至於藍田，其驛十有一。其蔽曰洋州。其關曰華陽。自武功而西，至於好畤。其驛三。其蔽曰鳳翔府。其關曰隴關。自渭而北，至於華原。其驛九。其蔽曰坊州。自咸陽而西，至於奉天。其驛六。其蔽曰邠州。由四海之內，總而合之，以至於關。由關之內，束而會之，以至於王都。華人夷人往復而授館者，旁午而至。傳吏奉符而聞其數。縣吏執牘而書其物。告至告去之役，不絕於道。萬望迎勞之禮，無曠於日。而春秋朝設之邑，皆有傳館。其飲饌饋饋，咸出於豐給。繕完樂復，必歸於整頓。列其田租，布其實利。權其入而用其積。於是有出納奇贏之數。勾會考校之政。大曆十四年，始命御史爲之使，俾考其成，以質於尚書。季月之晦，必合其簿書，以觀其等列而較其信宿。必稱其制，有不當者，反之於官。尸其事者有勞焉，則復於天子而優升之。勞大者增其官。其次者降其調之數。又其次猶異其考績。官有不職，則以告而罪之。故月受俸二萬於太府。吏五人承符者二人，皆有食焉。先是假廢官之印而用之。貞元十九年，南洋韓泰告於上，始飭使印而正其名。然其嗣當斯職，未嘗有記之者。追而求之，蓋數歲而往則失之矣。今余爲之記，遂以韓氏爲首。且曰修其職，故首之也。

第二目 唐驛組織

一、設置 唐之疆域，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郵驛設置，遍於國內。唐書百官志：

「駕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輿輦車乘傳驛廩牧馬牛雜畜之籍。凡給馬者一品八匹，二品六匹，三品五匹，四品五匹四匹，六品三匹，七品以下二匹，給傳乘者一品十馬，二品九馬，三品八馬，四品五匹四馬，六品七匹二馬，八品九品一馬，三品以上勅召者給四馬，五品三馬，六品以下有差。凡驛馬給地四頃，蒔以苜蓿。凡三十里有驛，驛有長舉天下四方之所達，爲驛千六百三十九，阻險無水草鎮戍者，視路要隙置官馬，水驛有舟。凡傳驛馬驢每歲上其死損肥瘠之數。」舊唐書職官志：「駕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典大夫也，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人，書令

史二十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國輿輦車乘傳驛廩牧官私馬牛雜畜簿籍，辨其出入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驛凡一千六百三十九，而監牧六十有五，皆分使統之，若畜養之宜，孳生之數，皆載於太僕之職。凡諸衛有承直之馬，凡諸司有備運之牛，皆審其制以定數焉。」復按太僕寺：「卿之職，掌邦國廩牧車輅之政……

凡國有大禮及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凡監牧羊馬所通籍帳，每歲則受而會之，以上尙書駕部以議其官吏之考課」云云。又唐六典將驛置數目詳載，（註一）（註二）其中有水驛二百六十所，水陸相兼之驛八十六所。此其梗概也。再唐代館驛，據六典及百官志所載，有一千六百三十九所，年代久遠，迄今可考者，初由陳沆遠先生於史學年報發表三百餘則，嗣由姚家積先生於禹貢唐代驛名拾遺又補得若干則。不敏另爲蒐求古驛設置沿革，於本書另立專章，並加附註。茲不贅。

〔註一〕唐六典駕部郎中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廩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

九所，二百六十所小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陸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

〔註二〕唐驛分等，計都亭驛諸道一至六等驛共分七等，（唐六典）以驛馬多寡而定，詳設備條下。

二、驛程 驛程猶今言郵路也。現代郵政組織，局所外次爲郵路。唐之驛程，雖無總數可舉，然以唐驛設置推算，有驛一千六百三十九所，三十里置一驛，應有驛程四萬九千一百七十里之譜。關於唐代驛程路綫，足資稱引者，爲陳沅遠先生之唐代驛制考，複述於此。

「唐代驛程，載籍無記。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記每州八到，載州府至都城之貢道。夫貢道卽驛路也，是不難考其貢道之行程，而得驛路之綫索也。謹據元和郡縣圖志諸州貢道，以上都爲中心，以上都至諸道之驛程爲幹綫，述唐代重要驛路如下：

1. 上都至隴右道鄯州驛路 三百里至邠州，一百八十里至涇州，三百三十里至原州，三百九十里至會州，三百八十里至蘭州，四百里至鄯州。

自鄯州東北行五百里至涼州，又西北行五百里至甘州，又西行四百里至肅州，又四百八十里至瓜州，又三百里至沙州，又北行七百里至伊州，更西南行七百三十里達於安西都護府。

2. 上都至劍南道益州驛路 七百六十里至山南道興元府，四百九十里至利州，一百九十里至劍南道劍州，二百九十里至綿州，一百八十里至漢州，一百里至成都府。

自益州南行至眉州，又百四十里至嘉州，又三百二十里至戎州。

自益州北行百里至漢州，更西南行七十五里至彭州，又百二十里至蜀州，又八十里至邛州，又西南行一百七十里至雅州，二百四十里至黎州，又六百五十里至濛州，又三百五十里至姚州。

3. 上都至山南西道興元府驛路 七百六十里至山南西道興元府。

4. 上都至山南東道襄州驛路 二百六十五里至商州，六百四十里至山南道鄧州，一百八十里至襄州。

5. 上都至河東道河中府驛路 二百五十里至同州，六十七里至河中府。

自河中府北行二百六十里至絳州，又百四十里至晉州，又東北行三百六十里至汾州，又一百八十里至忻州，又一百六十里至代州，又西北行一百二十里至朔州，通單于都護府。自代州東北四成百里至蔚州，通天行軍。

6. 上都至河北道魏州驛路 八百三十里至東都，一百五十里至河北道懷州，二百六十里至衛州，二百五十里至澶州，一百十里至魏州。

7. 上都至河南道汴州驛路 八百五十里至東都，二百八十里至鄭州，一百四十里至汴州。

自汴州二百四十里至曹州，三百七十里至兗州，三百七十里至淄州，一百二十里至青州，三百五十里至萊州，二百四十里至登州。

8. 上都至淮南道揚州驛路 八百五十里至東都，四百二十里至汴州，三百三十里至宿州，四百二十里至泗州，二百二十里至楚州，二百五十里至揚州。

9. 上都至江南東道蘇州驛路 二千七百五十三里至揚州，七十里至潤州，一百七十里至常州，一百九十里至蘇州。